

#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促进藏区和谐发展

——迪庆州民族宗教工作60年硕果累累

民族时报全媒体记者 洛桑央宗

多民族多宗教是迪庆的显著特点,如何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是迪庆州各级党委政府、职能部门一直不断探索与实践的重点工作。迪庆民族宗教工作历经60年的光辉历程,在各个历史时期,都体现并发挥其作用,为迪庆的民族团结、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落实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自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之初起,各届人民代表大会中,各民族都按照比例有代表参加,体现了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各民族不论大小一律平等的民族政策。自治州历届各级领导机关的组成人员中,除藏族占有相当比例外,其他民族也依据人口比例参加。

1990年1月1日迪庆州实施《迪庆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2006年8月15日,迪庆藏族自治州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一次会议修订,2006年9月28日,云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修订《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自治条例》。为了落实自治条例,迪庆州制定和完善了一系列专项法规,在全国率先出台了《迪庆州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并初步形成了具有“迪庆特色”的自治条例、地方性法规、纲领性文件和配套

的民族法规体系。

1998年—2000年,推动和完善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以《迪庆藏族自治州条例》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自治条例》为主体的地方性法规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决定决议体系基本形成,为落实依法治国战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重要的组成部分,60年来,随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不断完善,迪庆各方面发展积极性得到极大调动,在各民族的共同努力下,各方面不断取得新成就。

## 着力培养民族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根据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需要,党和国家于1950年11月明确提出了“普遍而大量地培养各少数民族干部”的方针。半个世纪以来,党和国家非常重视培养少数民族干部,把民族干部的培养、提拔、使用,当作实现少数民族当家作主,做好民族工作、解决民族问题的首要问题,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

1957年成立了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干部学校,先后开办了高小班、初中班、中专班以及大专班、本科班等,使一批批民族干部在这里既学到文化知识,又提高了党性修养。

1998年到2000年,州工委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参与少数民族干部的

培养和选拔工作,选派一批干部到省级机关和昆明四区挂职锻炼和跟班见习;选派一批干部到北京参加研讨班;选派一批干部到“深圳南方干部培训中心”培训;安排五批干部先后到青海、西藏、甘肃、四川等藏区和山东、新疆、港澳地区考察学习。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的意见》。

2013年初,迪庆全州29个乡镇已基本配备了专职的统战委员和民族干事。2013年为进一步提高全州各乡镇统战、民族、宗教干部的业务水平,举办了全州乡镇统战委员民族宗教干部培训班,使全州统战、民族、宗教部门干部队伍的整体业务素质和掌握运用相关理论政策的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并为继续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良好局面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突出少数民族干部培养政策,迪庆州制定出台了《迪庆州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工作的实施意见》、《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才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重要文件和政策,在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上坚持“六个优先”,各级领导班子要有一定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在迪庆千人以上的世居少数民族中有一名以上处级领导干部。

迪庆藏族自治州从本州实际出发,采取有力措施,通过各种渠道,提高干部素质,以保证迅速有力地

把党和国家的政策,州委和州政府的决策带到群众中,并能持之以恒地贯彻下去。经过六十多年的努力,现在已培养出一批基本适应自治州经济发展的各级各类专业人员和民族干部。

## 推动各项民族事业全面发展

藏医药不断发展。云南藏区的藏医发展历史悠久,民间藏医与寺庙藏医自成体系,藏药也各有千秋。藏药的开发研制已经与旅游开发相结合,成为州内特色生物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出台《关于扶持和促进中藏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积极发展中藏医药教育,逐步建立健全规模适宜、专业适当、层次和结构合理的藏医药高、中等教育体系;加强基层中藏医药人才和中藏西结合人才的培养;加强中藏医药专门人才的培养;大力支持藏药新产品研发,进一步提升藏药自主创新能力。

民族教育初见成效。从1980年起,迪庆州逐步在小学开设藏语文课程,以汉语文教学为主,同时开设藏语文课的二类教学模式。1994年10月,正式挂牌成立迪庆州藏文中学,全州藏汉双语教育初步形成了小学、初中、高中相互衔接和较为完整有序的教学体系。2010年,州委、州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迪庆州推

进藏区中小学藏语文教育教学工作实施方案》,在全州19个藏区乡镇从小学一年级开始普及藏语文教学,对全州中小学藏语文教育教学工作提出了中长期规划和要求,全面推动了藏区中小学藏语文教育教学工作。2013年起,义务教育阶段藏文教材已纳入国家免费教科书统一发放。少数民族学生使用本民族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少数民族文化繁荣发展。六十年来,迪庆州党委政府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和政策措施,保障少数民族群众的文化权利,保护少数民族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推动少数民族文化的发展繁荣。经过多年努力迪庆州建立起了国家、省、州和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组织规模较大的民族民间文化普查工作,收集到大量的文字、图片和音像资料,建立健全档案数据库;迪庆民众的民族传统文化保护意识逐渐加强,一些私人博物馆的建立,作为迪庆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补充,更好记录、整理和保护了迪庆的历史文化;一些民间保护组织的建立,为保护和传承民族传统文化做了有效工作。

## 有序开展宗教工作

迪庆州是典型的多民族多宗教

区域。在具体的民族、宗教工作中按照“民族、宗教无小事”的原则,结合迪庆实际,坚持全面正确地贯彻执行党的宗教政策,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通过建立宗教界代表人士数据库,组织宗教界代表人士外出考察学习,成立云南佛学院迪庆分院,开阔宗教界人士的眼界,提高学识水平,增强他们爱国爱教的自觉性以及推荐宗教界人士参政议政等,培养爱国爱教、遵纪守法、宗教造诣高的宗教界领袖和教职人员,注重发挥他们在建设和谐社会中的作用。在政策上倾斜优惠,以旅游带动,开展“以寺养寺”活动,效果明显。

加强宗教立法工作,迪庆州委、州政府把有效管理藏传佛教寺院的做法和经验适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在全国率先出台《迪庆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对宗教界人士进行法制教育,加强其法律意识;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力度,规范宗教活动正常开展;积极开展社会主义爱国教育活动,树立广大信教徒的社会主义观和爱国主义观。

在迪庆,宗教与社会的和谐是整个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内容。各项宗教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寺院、僧侣与周边环境、与信教群众、以至与整个社会和谐的活动,有利于藏区宗教与社会的和谐。

# 着力创新 建设和谐迪庆

——迪庆州宗教工作纪实

民族时报全媒体记者 洛桑央宗

迪庆藏族自治州境内居住着藏、傈僳、纳西、白、彝等多种世居民族,境内有藏传佛教、伊斯兰教、天主教、基督教等宗教,信教群众众多,并且有“一村多教,一户多信”的宗教信仰特征。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民族宗教委的有力指导下,迪庆州结合迪庆实际不断创新宗教工作,努力打造平安和谐迪庆。

##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从2007年开始,迪庆先后启动“千名干部进村入户促小康”和以促进藏区和谐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送法进村(寺)促和谐”等活动,除多次组织机关干部下基层,进入寺庙为僧人提供亲情式的服务外,他们还走进农村、学校、社区、企业,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在工作中了解社情民意、了解基层情况、宣传促进团结的重要意义,增强群众遵守国家法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自觉性。

在全州范围内建设寺院书屋,书籍涵盖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文化教育、文学艺术、科学技术、卫生保健等多个门类,引领宗教界人士增强中华民族意识、国家意识、法制意识、公民意识,促进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2009年7月,《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经云南省人大通过,同年9月1日颁布施行。迪庆州先后出台8个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为依法管理藏传佛教事务初步建立起了一套法规体系,推进了宗教工作的法制化、规范化。

## 结合实际创新工作

多年来,迪庆州认真贯彻落实的民族宗教政策,依法保障宗教教职人员的合法权益,实行亲情式服务。通过“团结寺院、平安寺院、安居寺院”的和谐寺院建设,探索出一套藏传佛教寺院社会化管理新机制,帮助寺院解决实际困难,满



足了信教群众的需求,促进了地方和谐稳定发展。

为了切实加强藏传佛教寺院的管理,迪庆州于2007年在全国藏区率先建立了寺庙管理机构。通过不断的探索实践和规范理顺,目前全州共设了11个寺院管理机构,有效推进藏传佛教寺院的依法管理、民主管理和社会管理步伐。

迪庆州把寺院、僧人纳入社会化管理和公共服务范围,并由政府提供相关服务,实施寺院通水、通电、通路、通广播电视工程。2017年1月援建的噶丹·松赞林寺卫生室也已经投入使用,达到社区卫生标准的要求,为寺内僧人及周边百姓服务。

## 积极推进和谐寺观教堂创建

国家宗教事务局2008年提出在全国范围内创建“和谐寺观教堂”,2011年开始,迪庆开展了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香格里拉市松赞林寺、德钦县东竹林寺、香格里拉市云登寺先后被命名为全国创建和谐寺

观教堂先进集体。

以和谐寺观创建为契机,各宗教场所的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改善,2014年在德钦回教同胞捐款集资,省州县相关部门大力支持下,重新扩建,寺中80岁的老阿訇在2016年清真寺落成时说:“我做梦也没想到在有生之年我们会有这么漂亮的清真寺。”

作为迪庆州和谐寺观教堂的典型代表的德钦燕门乡茨中天主教堂、维西县基督教堂等也积极开展宗教教职人员培训工作,积极引导信众自觉抵制邪教,努力将宗教活动开展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遵循教规教义,做到爱国爱教。维西县基督教堂也是维西基督教协会、“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和圣经培训中心的驻地,据基督教协会会长、牧师雀卫军介绍,他们每年都会进行教牧人员的培训,每年两期,培训内容涉及宗教政策、农科、法律知识等。德钦县茨中教堂也在今年开展了第一期培训班。

从2013年起,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成为示范区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13年松赞林寺被纳入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示范区建设迪庆州“31211”工程和谐寺观示范创建项目,最后形成了具有迪庆特点的“31211”示范区建设项目。迪庆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长苗有发在进行新一轮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调研宗教场所时就指出,迪庆发展60年,离不开迪庆州广大教职人员的共同努力,希望教职人员继续发扬传统,把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责任担起来,在迪庆州民族团结进步、宗教和谐和顺示范区建设中做出表率。

迪庆州以藏传佛教管理为切入点,结合实际进行宗教工作的探索和创新,在依法有效管理藏传佛教寺院等方面走在全国藏区前列,创造了在维护祖国统一前提下各民族相互包容、彼此认同和友好相处的全国性示范,成为全国藏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稳定的一面旗帜。

# 共谱民族团结篇章

——迪庆州民族宗教委主任马国忠谈民族宗教工作

民族时报全媒体记者 洛桑央宗

记者:今年是迪庆州成立60周年,您认为迪庆的民族工作关键是什么?

马国忠:回首风雨兼程的六十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迪庆州委州政府团结带领全州各族群众,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在民族团结大道上越走越宽,让民族团结之花绽放雪域高原。关键在于全州上下始终正确地贯彻落实党的民族工作路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牢牢把握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主题,促进各民族和睦相处、和衷共济、和谐发展。

记者:作为民族宗教部门,迪庆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近年来的民族工作重点是什么?

马国忠:作为民族宗教部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各民族都是一家人”的要求,坚持“不谋民族宗教工作就不足以谋全局”的指导思想,紧紧围绕州委、州政府和省民宗委的安排部署,始终做到迪庆民族宗教工作活力不减、亮点频现。

近年来迪庆州民族宗教工作的重点,一是实施好“十百万”的示范创建。一方面打造示范亮点,另一方面因为很多深度贫困地区也是民族边疆地区和直过民族地区,坚持以“决不让一个兄弟民族掉队,决不让一个民族地区落后”为目标,切实解决民族地区老百姓的民生问题。这项工作在全州民宗委的工作中都有充分体现,也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效。

二是促进“各民族相知相亲相惜,交往交流交融”,进一步做好各民族之间的交往交流工作。迪庆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区,各民族有自己的文化,在继承、保护和发扬各自的文化基础之上,各民族也相互尊重、互相交流。在迪庆藏族的藏历年、纳西族的三多节、傈僳族的阔时节,各民族都一起庆祝。一直以来各民族同舟共济、和睦相处,民族团结的社会共识和氛围浓厚。我们将继续促进各民族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学

习、相互信任、相互帮助、相互包容,倡导各民族各美其美、美人之美、美美与共。

记者:宗教工作有特殊重要性,能谈谈迪庆是如何开展宗教工作吗?

马国忠:迪庆州宗教工作紧紧围绕“依法治藏、富民兴藏、长期建藏、凝聚人心、夯实基础”的方略。宗教有它的特殊和复杂性,我们坚持“民主管理、依法管理和自我管理”,重点突出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一直以来,迪庆的宗教工作紧紧围绕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这个根本,探索出宗教工作“坚持依法管理、强化民主管理、完善社会管理”的一条具有“迪庆特色”的路子,保持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把宗教人员、宗教场所和宗教活动纳入宗教政策法规范围,出台了《迪庆藏族自治州藏传佛教寺院管理条例》和相配套的政策性法规,宗教工作走上了依法管理的轨道,积极引导全州宗教内部、宗教与宗教之间、宗教与社会之间的和谐。

宗教工作,关键在“导”,做到导之有方、导之有力、导之有效。每一年统战民宗部门都共同举办培训班并开展各种主题活动,引领广大宗教教职人员在整个宗教领域发挥积极作用。同时积极培养政治上靠得住、宗教上有造诣、品德上能服众、关键时刻起作用的宗教界代表人士。

迪庆州委州政府还建立了领导干部联系寺院、僧尼制度,每年不少于两次的走访,加强联系,及时帮助解决宗教场所和宗教界人士的困难和问题,让他们感受到党委政府对宗教界人士的关心。同时让少数民族代表积极参政议政,参与地方决策,积极发挥代表人士的作用。

我们的宗教工作就是根据迪庆实际而开展的,宗教的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截止目前,整个宗教工作按照政策规定和要求,做到了信教群众满意、宗教界人士满意、党委政府满意。